

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荣政行复终字〔2023〕10号

申请人：张军瑛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海洋发展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《申请履行职责答复意见书》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系申请人自愿提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3月7日